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发〔2019〕7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连云港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努力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促进继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人才支撑，现将《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2日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高级研修项目）管理，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研修项目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纳入全市高级研修项目计划，旨在提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示范性继续教育研修项目。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高级研修项目的主办部门，负责高级研修项目的年度计划制定发布、宏观指导、组织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效益评估、组织实施、经费使用等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是高级研修项目的承办部门，负责高级研修项目的选题申报、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学员选派、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年初向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征集年度高级研修项目选题。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申报。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的原则，结合以往高级研修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遴选，制定下发年度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第六条 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在收到高级研修项目年度计划后，应在项目举办前1个月将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收学员通知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研修活动。研修学员完成规定的课程后，要对其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各单位可将培训证书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聘用）、职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在1个月内将高级研修项目的总结报告、学员名单等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第九条 为增强高级研修项目的示范性功能，扩大受益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每年选取1个研修项目主办实施，2-3个研修项目由承办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研修要求

第十条 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主要面向全市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务）。

第十一条 高级研修项目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我

市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确定的 12 个重点领域和 9 个现代服务业领域为重点遴选研修主题。

第十二条 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

第十三条 学员在研修期间，要按照《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学习培训管理规定，认真研修并参加考核，确保研修活动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市财政专项资助，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交通费等。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培训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培训费，应当提供培训计划审批文件、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师资费报销应当提供讲课费签收单据或合同，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提供相关凭据。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

高级研修项目的组织实施、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计划公布的研修选题、举办时间和地点实施高级研修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举办时间和地点的，应当报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严禁虚报培训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上述情况一经查实，要视情节追回所报的部分或全部经费，取消其申报高级研修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对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规范、管理严格的有关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定期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并在制定下年度高级研修项目计划时予以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